

证券代码：301158

证券简称：德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592,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6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87,949,82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36,619,897.51 元，实际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1,329,930.49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喜验资 2022Y00004 号）。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用于以下项目的投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情况
1	井下智能钻井工具一体化制造及服务项目	20,000.00	20,000.00	7,013.05
2	高端井口装置制造项目	5,000.00	5,000.00	5,058.47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94.67
合计		40,000.00	40,000.00	27,166.1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超募资金的使用安排，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性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财务部门将密切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生。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性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发行主体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的稳健性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

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